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根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S/1588)遞送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第七十五次報告書事致祕書長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四日]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代表茲向祕書長致意，並請查閱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88)第六段。該段規定美國應將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採行動隨時擇要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茲根據此項決議案檢送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聯合國軍司令部朝鮮戰況第七十五次報告書敬煩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爲荷。

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至十五日聯合國軍司令部朝鮮戰況第七十五次報告書

本人茲提出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月至十五日聯合國軍司令部朝鮮戰況第七十五次報告書

自八月一日至十五日間爲停戰協定實施之開始。由於聯合國軍司令部長期周密計劃之結果，所設實施停戰之各種機關及協助組織，均得如期開始工作。

軍事停戰委員會於雙方交換全權證書後即經常舉行會議以期議定雙方均能同意之辦法。

聯合觀察隊經雙方商妥工作方案後即被派赴各區。非武裝地帶內劃界清野及修建工程等各項事務亦經着手進行。

民警及其在非武裝地帶准攜何種軍器之問題，亦經商定，並在雙方入口各埠派駐中立國視察小組。

代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印度分隊及印度看管部隊之先遣人員一組於八月之第一個星期抵達東京。該組係由 Mr. N. K. Nehru 及 Major General Thorat 率領。抵達以後當由聯合國軍總部將進入非武裝地帶以後之行住及軍需供應情形，加以講解。經此第一次講解以後印度人員即飛朝鮮，由聯合國軍軍事停戰委員會高級委員接見並就地對彼等未來任務進行解釋。該組印度人員旋至共方總部逗留兩日後，返至汝山里與聯合國軍軍事停戰委員會高級委員及其屬員會晤。雙方就聯合國軍在非武裝地帶內軍事分界線聯軍這一面對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應該供給之設備及軍需品草擬臨時“諒解備忘錄”。印度人員旋又遣返東京在聯合國軍總部舉行簡短會議。在此次會

議中，印度人員曾與聯合國軍總司令代表對臨時“諒解備忘錄”初稿加以討論，雙方對討論結果均表滿意。該組先遣人員嗣即離日返印。

爲恪遵停戰協定關於遣返俘獲人員之規定起見，聯合國軍於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開始將表示願意直接遣返之戰俘着手送交共方。同時並按事前早就擬妥之詳細計劃，使遣俘工作可以有效有序，照雙方商定之日期進行。聯合國軍對於我方所遣病傷人員之安全舒適與安靜問題，尤其特別注意，

此次情形，亦與一九五三年四、五兩月交換病傷戰俘之情形相同，主要困難不在此類行軍通常所易遇到之許多補給及其他問題，而在戰俘之本身。交換初期，準備遣返之戰俘均脫去其新領服裝，棄置所發慰勞品，一般均裝出許多難堪形狀，以供就近所有之共方攝影員攝取照片。彼等此種行爲，顯係出於主使。至於聯合國軍所與受其看管戰俘之食物醫藥均甚充足，事實昭然衆所共見，報界人士對此亦有相當之記載。

聯合國軍在遣返這批死硬共產黨人時雖遇有重重障礙，但仍以堅毅忍耐之心進行此一部分之換俘工作。在本報告書所述時期之末，聯合國軍將二九，六三〇名在其看管下之戰俘交由共方接管。

同時當共方所俘聯合國軍人員遣返後敘述其個人經歷之時，愈加顯出敵人想盡方法在使彼等所俘之人相信朝鮮戰事係由聯合國，特別是美國首先發動。從第一批遣回人員之情形來看不必解釋即可以看出聯合國軍被俘人員在共方手中所受虐待情形。至八月十五日聯合國軍人員爲共方遣返已在回家及與親人團聚途中者，人數如下：

美國.....	957
其他聯合國會員國.....	693
大韓民國.....	2,726
總計.....	4,376

七月二十七日二十二時聯合國軍全線各師，均開始遵停火令，撤至非武裝地帶以南之新防線。

聯合國軍各部隊於停止衝突後七十二小時均撤至非武裝地帶以南。未攜帶武器之部隊旋又回至非武裝地帶之南半部，掃除地雷及其他障礙，以便軍事停戰委員會及其聯合觀察隊之人員可以完全通行。另一部分未攜帶武器之部隊則從事於搶救器械及測畫非武裝地帶南界等工作。終本時期，此種工作均在進行。

同時聯合國軍在非武裝地帶之南迅速重建新的防線並從事一種訓練工作其目的在於提高士氣保持作戰準備。

所有敵對行為及聯合國海軍對朝鮮海岸所施之封鎖，依照停戰協定均於七月二十七日二十二時停止。故當時聯合國海軍之第一任務，已變為撤退朝鮮沿海各島之駐軍器材。八月二日聯合國海軍報稱，所有朝鮮東岸非武裝地帶南界以北各島及西岸黃海道與京畿道道界以西及以北諸島之人員器材，撤退工作，均已完竣。惟白翎島、大青島、小青島、延平列島(包括羣延平島、小延平島)半島未經撤退，此數島仍在聯合國軍總司令軍事管理之下。

在停戰以後第一個十五天期間以內聯合國海軍工作之基本概念為維持實力俾能隨時對付敵人之再度侵略及攻擊；從事訓練使在人員及物質上保持高度之準備狀態。在停戰協定簽字以後，凡在初期工作或朝鮮附近各區所不須用到之單位，均經立即置於維持現狀地位。

以日本海中高速度航空母艦為根據地之聯合國海軍飛機曾作大規模之訓練演習，保持隨時準備應戰狀態，但時時均遵守軍事停戰協定。在此期間共作飛行一，一七八架次，其中以訓練飛行佔最多數。

在此期間曾研究能否在朝鮮東部劃一區域以供訓練之用。至最後幾日，此一區域已在佈置中，約至九月一日可供應用。

聯合國軍同時並選定航空母艦一艘作為直昇飛機之降落台，以備將五千名左右之印度軍隊，自仁川運至非武裝地帶。該批印軍原定於九月一日至二十六日期間由海路抵達仁川。抵達以後將由陸軍將之送上母艦然後再由陸軍或海軍陸戰隊之直昇飛機送往非武裝地帶。

巡邏艦艇在朝鮮西岸漢江口外現受管制之處至北緯三十七度三十五分以南經常游弋，保護我方海岸。朝鮮東岸之巡洋工作係在非武裝地帶南界東端至東經一二七度之間進行。從未發現有特殊情事。

在此期間海軍陸戰隊第一空軍大隊之飛機曾作積極之訓練飛行。此外並曾作攔截飛行及日夜巡邏飛行五十四架次，惟無重大事故。

聯合國海軍之巡邏飛機繼續在日本海及黃海道上空進行偵察。此等飛機在此期間共飛行一〇七架次，每日在朝鮮附近海面監視船隻，偵查潛艇，並探測氣候。此外該批飛機並曾依照指導進行並掩護各種特種操練。

聯合國方面曾在停戰協定中同意六十天為大規模換俘之期限，為達到此一期限起見自七月二十八日起即開始將戰俘裝上特為此事而裝備之船隻。原擬駛回美國之船隻十艘為此事而留在朝鮮，似可見此事重要之一斑。

至八月十五日聯合國軍自巨濟島、濟州島 *yon-chi-do*，*Pongam-do* 及 *Chora-ri* 運至仁川之戰俘計三三，七六〇名。另由巨濟島運往釜山改由火車運往換俘地點之病傷戰俘八三八名。以上數目約合待運戰俘總數百分之三十六。除少數枝節問題外尚能按彼此計劃同意之日程進行。八月十三日因大雨滂沱不能將戰俘自仁川運至換俘地點。是日夜暫用兩船作為水上營地，至八月十四日開始用卡車運送，次日又得照正常數目交換。若干船上，曾發生戰俘歌唱喧嘩情事，間亦有企圖毀壞船上板壁者，均經加以管束並無死傷。

所有船隻所需之流動補給，救護拖曳及其他各種服務，仍由輔助艦隊繼續供給。

艦首向海在釜山港碼頭附近擱淺之 *Cornhusker Mariner* 號，其救護工作仍在進行中。八月十四日救護人員開始佈置一切使該艦免受行將到來之颶風“*Nina*”之害。主持救護工作之官員報稱，彼擬在鄰近一〇六號船肋處將船切為兩半，然後分別將船首船尾拖至安全水面靠岸。

仁川港浚淤工作現已列為遠東浚港工程中優先序最高者之一。此項浚淤工作定於九月十五日開始。

聯合國軍海軍之輔助及運輸艦艇繼續為聯合國軍在朝鮮之軍隊，裝載人員及補給物資。

聯合國軍之海軍司令為使海軍經長期作戰之後，不致順自然趨勢趨於鬆懈起見，特訂定計劃使海軍部隊在停戰期間亦可振作士氣。此等計劃包括增加艦隊訪問西太平洋口岸之機會，維持艦隊之保持現狀工作之充分機會，及增加各艇個艦別或成組訓練演習之機會。

本時期內美國駐遠東之空軍，繼續作非戰鬥性之飛行以支助在朝鮮之聯合國軍。為減少違反停戰條件之空中事件起見，對於聯合國飛機在接近非武裝地帶，及沿海各區之行動，以及飛機之出入南韓境界，均加緊管束。並為小心起見另派飛機在非武裝地帶以南作巡邏飛行。

第三一五空軍隊之戰鬥運貨機繼續在嚴守停戰協定之條件下在日本朝鮮之間從事空運工作。總共飛行三,五五八架次,運貨九,四七一.三噸其中包括乘客病人四九,〇五二名。乘客與病人之中有二六〇名為聯合國遣返戰俘中之健康狀況不宜乘船者。

遠東空軍之海空救援部隊繼續從事於失蹤飛機及人員之搜尋及救援工作,同時亦協助尋找其他受難軍民人等。

新派之聯合國軍經濟協調專員 Mr. C. Tyler Wood 行將接替前朝鮮經濟事務總統特使 Dr. Henry J. Tasca 擔任聯合國軍總司令經濟顧問兼聯合經濟委員會常任代表之職。Mr. Wood 將設辦事處於朝

鮮,從事於聯合國軍及朝鮮復興事務處現有協助方案與美國對大韓民國之額外經濟補助間之協調工作。美國對大韓民國之額外補助係 Dr. Tasca 就鞏固朝鮮經濟方法問題上總統之報告書所產生之結果。

自聯合國在朝鮮從事集體行動以來,聯合國司令部每隔兩周即將其活動情形向聯合國報告一次。在適當情形下並另提有特別補充報告。一般而論聯合國軍雙周報告之內容均為在朝鮮之作戰情形。現在既已停戰,聯合國軍在朝鮮之活動即將大減,似無再如以前經常呈提兩周報告書之必要。但聯合國軍為履行其在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下之責任起見,仍將於適當時機隨時將實施停戰協定之活動情形提出報告。

文件 S/3151/Rev.2

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巴勒斯坦問題訂正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

安全理事會,

一。回憶過去對巴勒斯坦問題所通過之各決議案;

二。念及以色列敘利亞兩國代表就敘利亞控訴問題所作之陳述及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關於該問題所提之報告書(S/3108/Rev.1);

三。鑒悉參謀長曾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請以色列政府“在未商得協議以前,務必命令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在非武裝地帶興工之當局停止其在非武裝地帶之工程”;

四。認可參謀長所採此項行動;

五。回憶其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案,表示鑒悉以色列政府代表之聲明,謂在理事會緊急討論此問題以前,擬停止其在非武裝地帶所開始之工程;

六。宣布:為恢復巴勒斯坦之永久和平起見,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以色列敘利亞兩國所訂之全面停戰協定,必須為兩締約國所嚴格信守;

七。提醒雙方,據停戰協定第七條第八項之規定,除前文及第一、二兩條以外對於任一條款之解釋發生問題時,應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解釋為準;

八。鑒悉敘利亞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規定參謀長為敘利亞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負有監督非武裝地帶之全責;

九。責成雙方遵守參謀長在行使其在停戰協定下之職權時所作之決定及要求;

一〇。請求並授權參謀長探測 Banat Ya'coub 約但河改水糾紛所牽涉之敘利亞以色列兩國利益有無調和之可能——包括充分滿足雙方現有之全年灌溉權利,同時保障非武裝地帶內之個人權利——並依照停戰協定採取其認為應採之行動以造成和解局面;

一一。請以色列敘利亞兩國政府為此目的與參謀長合作,不採取足以損壞此項目的之片面行動;

一二。請秘書長派足數之專家,尤其水利工程師,以備參謀長之用,俾能從技術方面向參謀長提供必要資料使能對此項工程及其對非武裝地帶之影響,得一完全之認識;

一三。聲明本決議案之規定不得視為將代替停戰協定或變更該協定中所定非武裝地帶之法律地位;

一四。訓令參謀長在九十天內就其為實施本決議案所採之措置向安全理事會具報。